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7 日(三)至 111 年 8 月 31 日(三)為止。

參、報名日期及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項目 | 報名日期 | 報名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2 日 (一) | 第一順位(應具有國民小學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報名當日 09：00~09：20。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報名當日 09：20~09：40。 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當日 09：40~10：00。 |
| 第 2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3 日 (二) | |
| 第 3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4 日 (三) | |
| 第 4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5 日 (四) | |
| 第 5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6 日 (五) | |
| 第 6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9 日 (一) | |
| 第 7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30 日 (二) | |
| 第 8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31 日 (三) | |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校網站)。

肆、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路 171 號

電話：(03)6668421 轉 150

伍、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並請遵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

三、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柒、甄選類別及名額：

| 類科 | 正取名額 | 缺額說明 | 聘任代理期間 |
|---------------------|------|----------------------------|--|
| 一般代理教師 (依學校安排職務) | 1 | 育嬰留職停薪 | 起聘日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
| | 1 | 侍親留職停薪 (該師預估於 8 月底開始請假) | |

- (一) 缺額若有變動以報名當天學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為準。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二) 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 (三) 若應試者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考。

捌、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

請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hceb.edu.tw>) 及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yps.hc.edu.tw/>)逕自下載使用。

玖、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別好)。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及影本，按順序以 A4 格式分別整理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及准考證(詳如附件)。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學歷證件(含各項教學專業證照如閩語、客語、英語、輔導、資訊等，無則免)。
- 五、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如為第二、三順位無則免)。
- 六、經歷證件(曾經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證明，無則免)。
- 七、切結書。
- 八、自傳(格式自訂)。
- 九、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備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拾、甄選時間：

| 項目 | 招考日期 | 招考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2 日 (一) | 每次招考時間：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開始甄試，叫號 三次不到以棄權論。 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 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
| 第 2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3 日 (二) | |
| 第 3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4 日 (三) | |
| 第 4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5 日 (四) | |
| 第 5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6 日 (五) | |
| 第 6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29 日 (一) | |
| 第 7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30 日 (二) | |
| 第 8 次招考 | 111 年 8 月 31 日 (三) | |

若考生報名人數過多時，則依本校報名結束後公告之應考時間為準。

拾壹、甄選方式：

| | |
|----|---|
| 口試 | 1.時間：8 分鐘（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2.包括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專長表現等。 |
| 備註 | 成績配分比例，口試佔 80%、個人簡歷佔 2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拾貳、甄選地點：

-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 二、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路 171 號
- 三、電話：(03)6668421 # 120、121、122、123

拾參、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人數依公告員額錄取，錄取名單訂於應試結束當日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個人成績部份於應試後 1 個工作天後以電子郵件寄發。

拾肆、應聘

正取人員請於本校網站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本校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網站。
- 二、錄取者需依本校需求接受各項職務安排，並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
- 三、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成績公告日當日下午 14 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逾期及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限為總分查詢)
- 四、申訴電話專線:03-6668421#150。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一般代理教師

| | | | | |
|--------------------|---|---|----------|---|
| 請黏貼 2 吋照片 乙張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 住址 | | | |
| 學歷 | | 聯絡電話 | Mobile : | |
| | | | Office : | |
| | | | Home : | |
| 教師 證號 | | 電子郵件 | | |
| 經歷 | | | | |
| 報名相關資料繳驗確認 | | | | |
| 報名表(含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 自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份 |
| 准考證(含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蓋章 | 切結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
| 國民身分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 經歷證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
| 學歷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 報名委託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
| 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 | | |
| 初審人員 | 複審人員 | 報名費簽收 | 核發准考證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
- (二) 最近三年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此 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 人<甲>()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
茲委託<乙>()<關係： >
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名類別：

■ 一般代理教師

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 |
|--|
|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有照片之證件供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號碼 |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時 分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請-----勿-----撕-----開-----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回覆單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准考證 編號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為總分複查。
- 二、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